

Disclosure 言見更 2015年2月5日 星期四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4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2月3日-2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 为2015年2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 本时间为2015年2月3日下午3:00至2015年2月4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43号奥林匹克大厦八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其森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8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50,044,359股,占总股本的63.9066%。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648,798,3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7842%;参

II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1,24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2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650,044,35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 份总数的0.0000%;奔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1,643,56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中 卜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设份总数的0.0000%**

2、逐项审议《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为:赞成650,044,35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

股份总数的0.0000%;奔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子议案表决情 兄为:同意1,643,56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2)发行方式及期限 表决结果为:赞成650,044,35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 设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 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5-19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子议案表决情 况为:同意1,643,56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3)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为:赞成650,044,35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

股份总数的0.000%;养权服、占本水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子议案表决情 况为:同意1,643,56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为:赞成650,044,35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

股份总数约0.000%。弃权吸,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约0.000%。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子议案表决情 况为:同意1,643,56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为:赞成650,044,35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 股份总数的0.0000%; 奔权0股, 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子议案表决情 况为:同意1,643,56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为:赞成650,044,35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 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 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子议案表决情 兄为:同意1,643,56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650,044,35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 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 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子议案表决情 况为,同音1643564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老股东所持有效表冲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 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未分配利润的分配 表决结果为:赞成650,044,35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 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 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子议案表决情 况为;同意1.643.56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内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 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9)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为:赞成650,044,35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

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 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子议案表决情 况为:同意1,643,56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表决结果为:赞成650,044,35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 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 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子议案表决情 况为:同意1,643,56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为:赞成650,044,35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 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本子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子议案表决情

况为:同意1,643,56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 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650,044,35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 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 为:同意1,643,56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中 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4、审议《关于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650,044,35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

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 为:同意1,643,56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中 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票,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5、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650,044,35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

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 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

为:同意1,643,56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中 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6、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赞成650,044,359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 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00%。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系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对本议案表决情况

为:同意1,643,564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出席会议中 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由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江日华律师、常晖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 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 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杳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重要提示:

1、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5日开市起复牌;

2、本报告仅为公司自查结果,中国证监会是否恢复审核以及何时恢复审核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广 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 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上市公司内部管理 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苏州天沃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天沃科技")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 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以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泄露。

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 文件,并于2014年12月8日收到了第141623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2015年1月9日收到了第141623号 《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2015年1月30日,接中国证监会通知,因参与本次重组的有关方面涉嫌违法被稽查立案,此次重大资产 重组申请被暂停审核,目前未收到对上市公司的立案调查通知书。

接到暂停审核通知后,本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立即对本次重组的相关各方 进行了核查。经内部自查,受到立案调查的为上市公司员工(办公室主任,非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刘金艳

及其配偶。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33号《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 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本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所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内幕交易情况是否符合《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 定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核查的范围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33号《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 定》第七条的规定:

"按照本规定第六条不予受理或暂停审核的行政许可申请,如符合以下条件,未受理的,中国证监会恢 复受理程序,暂停审核的恢复审核:

(一)中国证监会或者司法机关经调查核实未发现上市公司、占本次重组总交易金额比例在20%以上的 交易对方(如涉及多个交易对方违规的,交易金额合并计算),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 制的机构存在内幕交易的;

(二)中国证监会或者司法机关经调查核实未发现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占本次重组总交易金 额比例在20%以下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 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等存在内幕交易的;或者 上述主体虽涉嫌内幕交易,但已被撤换或者退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

(三)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事项未涉及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列主体的。 依据前款第(二)项规定撤换财务顾问的,上市公司应当撤回原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重新向中 国证监会提出申请。上市公司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等作出变更导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还应当 重新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内幕交易情况 自查报告暨复牌公告

因此,根据上述《暂行规定》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 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的有关规定,本次核查的主要对象如下:

1、交易对方,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控股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机构;

2、交易标的,交易标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机构; 5、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及其经办人员;

6、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 7、上述自然人主体的直系亲属。

1、本次核查的主要对象均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即2013年11月22日至2014年5月23日)

买卖公司股票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2、本次核查的主要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

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 4、对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进行了访谈; 5、参与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陈玉忠、高玉标分别出具了书面说明,不存在将重组信息泄露给其他 人,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主体分别出具了书面说明,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 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三、被核查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说明

1、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常武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常武明曾于2013年11月29日卖出上市公司股票50,248股,其股票卖出行为前已向上 市公司董事会提交了问询函,董事会也进行了书面确认,其股票卖出行为属于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股的 正常减持,且均发生于本次事项开始筹划之前,与本次筹划事项不存在关联。

常武明对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声明:"本人卖出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 判断和对张化机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在卖出所持股票时并未获知张化机关于本 次重大资产重组谈判的任何信息,亦对具体重组内容及具体方案实施计划等毫不知情,不存在获取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 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参与本次重组筹划的陈玉忠、高玉标也分别出具书面说明,本次重组停牌前未向常武明透露关于本次 重组的任何信息,也未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查阅了问询函、董事会书面确认文件、书面说明,并分别对常武明、陈玉忠、高玉标进行了访谈,认

为常武明于2013年11月29日卖出公司股票,是出于自身资金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当时本次重大资 产重组事宜尚未筹划,常武明并不知晓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 2、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自营部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国信证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六个月内,国信证券证券自营账户分别在2013年11月22日买人上市

公司股票600股并于当日用以申购ETF基金、在2014年3月6日通过ETF基金赎回取得200股上市公司股票并 于当日全部卖出,除此之外,国信证券其他账户或部门在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 (2)国信证券自营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原因 国信证券是嘉实中创400ETF(159918)基金的做市商,定期会根据产品流动性、做市商报价成交以及市场

交易情况调整自身基金仓位,调整仓位则会涉及申购或者赎回该ETF基金份额,若申购基金份额则需先买

入基金内一揽子股票,若赎回基金份额则会获得基金内的一揽子股票。 上市公司股票为中创400指数的成分股,属于该基金投资范围,2013年11月22日,公司自营部门在做市 过程中进行了仓位调整,相应进行了该ETF基金份额的申购交易,因此先买人了当日基金内的一揽子股票, 其中包括600股上市公司股票,并于买人股票当日将600股上市公司股票连同其他成分股换购成中创ETF,当 日收盘并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2014年3月6日,公司白营部门进行了该ETF基金份额的赎回交易,并被 动取得了一揽子股票,其中包括200股上市公司股票,并于获得股票当日将200股上市公司股票全部卖出,当

日收盘并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因此,国信证券2013年11月22日买人上市公司股票、2014年3月6日卖出上市公司股票是因为做市业务

证券代码:002182 证券简称:云海金属 公告编号:2015-06

需要,分别执行嘉实中创400ETF基金(159918)份额申购、赎回交易而引起的被动交易,而非针对上市公司

国信证券自营账户买卖时间较上市公司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时间较远,当时上市公司尚未筹 划重大资产重组,而且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严格遵守了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自营交易的规定,因此前述股票买卖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国信证券已建立了健全的信息隔离墙制度来规范利益冲突部门之间的信息隔离,自营部门并无人员参 与本次重组的筹划,也未和投资银行部门的项目组人员有过接触,因此自营部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是基于 其独立的投资决策,与本次重组并不存在关联,也不会影响国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四、上市公司员工刘金艳及其亲属买卖股票的情况。

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公司员工刘金艳及其亲属分别曾于2013年12月至2014年4月期间多次买人

2013年11月至2014年5月期间多次卖出公司股票。经与刘金艳核实,刘金艳夫妇收到了立案通知书。 公司分别对刘金艳、陈玉忠、高玉标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上述人员的书面说明。

首先、刘金艳确认、刘金艳及其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时对公司是否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毫不知情 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 方、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挖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机构、交易标的、交易标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及其经办人员、前述自然人主体的直系亲 属均无关(包括但不限于从上述主体处获知内幕信息、与上述主体共同买卖股票、代上述主体买卖股票等)

其次,参与本次重组筹划的董事长陈玉忠、董事会秘书高玉标分别出具了书面说明,本次重组停牌前未 向刘金艳夫妇及其亲属透露关于本次重组的任何信息,也未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 因此,公司认为刘金艳夫妇及其亲属买卖公司股票当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未筹划,刘金艳及其

亲属并不知晓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一)根据核查,上市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目前6个月内上市公司、占本次重组总交易金额 比例在20%以上的交易对方(如涉及多个交易对方违规的,交易金额合并计算),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二)根据核查,上市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目前6个月内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占本次重组总交易金额比例在20%以下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力

人员,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等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三)被立案调查的为上市公司员工刘金艳及其配偶,但被立案调查的事项未涉及上述第(一)项、第 (二)项所列主体。

综上,公司认为,公司员工刘金艳夫妇及其亲属买卖公司股票并受到立案调查,并不涉及《暂行规定 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主体,也符合恢复审核的申请条件,因此不会对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产 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5日开市起复牌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5日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称"金倡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700万股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1.2014年1月24日,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金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 尔"金倡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850万股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2.2014年1月27日,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金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

公司已于2014年2月11日披露了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公告编号:2014-003)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积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 金倡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共93,359,990股, 全部为无限售流涌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5.2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7,782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3.35%,占公司总股本的

(1)2013年12月23日,金倡投资将690万股质押给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质押后金倡处于质押状 态的股份累积数为9,190万股,占其当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0.5%,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8.01%。 (2)2014年2月12日 全倡投资格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588万股质押绘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后金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8,598万股,占其当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4.75%,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3) 2014年3月12日,金倡投资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500万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察圳分行, 盾押后金倡外于盾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9098万股, 占其当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968%, 占公

(4)2014年4月30日,金倡投资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598万股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 后金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8,196万股,占其当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0.79%,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5)2014年5月28日,金倡投资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598万股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

后金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8,794万股,占其当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6.68%,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6)2014年6月4日,金倡投资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600万股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 后金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9.394万股,占其当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2.60%,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7)2014年6月17日,金倡投资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800万股质押给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质押后金

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8,494万股,占其当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3.72%,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8)2014年7月22日,金倡投资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1100万股质押给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 司,质押后金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7,594万股,占其当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4.92%,占公司当时 总股本的20.49%。 (9)2014年8月19日,金倡投资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598万股质押给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

后金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8,192万股,占其当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0.82%,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0)2014年10月9日,金倡投资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1,100万股质押给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后 金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8,722万股,占其当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3.42%,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11)2015年1月15日,金倡投资将其所持公司股份中的610万股质押给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后

金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9,332万股,占其当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96%,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司股权的公告》、《云海金属:关于参与南京云海镁业有限公司15%股权转让竞拍的公告》及《云海金属:

近期,云海镁业在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及南京市溧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外商投资企业批

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注册号:320100400013594

法定代表人:梅小明 注册资本:920 775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07日 营业期限·2000年12月07日至2015年12月06日

经营范围:生产压铸用镁合金、镁合金粉屑、牺牲阳极以及镁合金相关产品,并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5-011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22.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因视筹划重大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群 色对公司股价造成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 称:长城影视,股票代码:002071)已于2014年12月9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 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8日开市起

2015年1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1月15日、2015年1月22日、2015年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 等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2015-008、2015-010)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同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 构,积极、有序地开展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涉及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已经全面开展,目前涉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完善,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对公司股

票价格造成重大影响,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9日开市起继续

司原预计于2015年2月9日前复牌,现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争取继续停牌时间 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3月9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3月9日 开市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 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 承诺自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 公告后恢复交易。

>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 > 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

股票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5-006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2月4日收到股东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广聚实业")来函,截止2015年2月4日收市,广聚实业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A股)8,917,460股, 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48%。本次减持后,广聚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A股)73,934,723股,占本公司总股份的 一. 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停牌,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带来的不便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 VICTO-LACAMONICO HAND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深圳广聚实业 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 易	2015年2月4日	8.10-8.40	8,917,460	1.48					
2、股东本次减护	寺前后持股情况	2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	占总股本比 例(%)	股数	占总股本 比例(%)
深圳广聚实业 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82,852,183	13.75	73,934,723	12.2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852,183	13.75	73,934,723	12.2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	明				
广聚实业本次调	或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	规章、业务规则的	的规定及其在	《股权分置改革	说明书》、《『

深圳广聚实业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深南电A"股份的函。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2014年6月23日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 议通过《关于拟收购参股公司南京云海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海镁业")股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日 本大阪特殊合金株式会社就收购云海镁业30%的股权事项达成协议,并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与日本 丰田通商株式会社就收购云海镁业20%的股权事项达成协议,并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授权公司董事 会办理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江苏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有色")所持云海镁业15%股权的竞拍事宜。经江苏 中等部门汀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公文编号:苏国信发[2014]138号),该股权于2014年 8月29日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开始挂牌转让。2014年12月26日,公司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以180万元的价格 竞得了江苏有色所持云海镁业15%的股权。此次股权收购事宜完成后,公司持有云海镁业100%的股权,云 海镁业财务报表将归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股权收购完成后不会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云海金属:关于拟收购参股公司南京云海镁业有限 关于公司竞得南京云海镁业有限公司15%股权的公告》。

准证书撤销及由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手续。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

会于2015年1月30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南京云海铁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应恢复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宁投外资批第[2015]12005号),收回并撤销了云海铁业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南京市溧水区工商行政管理 局于2015年2月3日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名称:南京云海镁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5日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5007

关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联合重组事宜的提示性公告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南京云海特种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云海镁业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特别提示: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128,证券简称:露天煤业)将于 2015年2月4日13:00开市起复牌。

、2015年2月3日,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露天煤业")收到了实际控制人中 国务院国资委通知中电投集团公司启动与国家核电技术公司联合重组的工作,具体方案待定,中电投

(一)露天煤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所 续公告。露天媒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了

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露天媒业为了避免股价异动和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申请了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4日开市起停 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集团公司")《关于联合重组事宜的通知》(中电投资本[2015]96 牌;目前上述实际控制人联合重组事宜提示性公告已经披露,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2月4日13:00开市起复

股票代码:000663 股票简称:永安林业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鑫龙电器 编号:2015-007

集团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告知露天煤业。

二、说明

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2014年12月24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因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永安林业(集团)总公司 E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 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永安林业、000663)自2014年12月24日起开始停牌。2015年1月15 注意投资风险。 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向控股股东进一步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触及重 大资产重组标准,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 票自2015年1月15日起继续停牌。上述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

目前,公司与相关方正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正加 快进行尽职调查及相关审计、评估工作进度。

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 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

特此公告!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10 证券代码:60178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目前,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4号)。根据该批复,公司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资格已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经营范围的相关条款,完成 工商变更登记、换发证券经营业务许可证等相关工作;并依法配备有关人员、业务设施、信息系统和经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5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高、低压开关柜及元件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于近日完成整体

本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后,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科研水平,有助于公司提高新产品研发能力 优化产品生产工艺、提升产品技术含量,进一步强化公司在输配电领域的核心竞争能力,为公司长远发展提 供重要技术支持。 由于项目对公司短期盈利能力的提升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鑫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